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報告

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

建議摘要

二零零零年二月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報告

## 建議摘要

二零零零年二月

## 背景

1.1 一九九四年，當時的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

“過去，我們一直是透過對公司條例作零碎修訂，嘗試對於公司的發展作出反應。我認為我們已到了一個必須作出全面檢討的階段。我們現在需要一條能夠應付二十一世紀需要的法例。因此，我已着財經事務司展開這項工作。”

1.2 隨後，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委任顧問負責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香港公司條例檢討的顧問研究報告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完成。

1.3 顧問在他們研究報告的引言裏表示，該報告“是為期兩年的香港公司條例檢討工作的最後一步，但只是邁向為香港制訂新公司法的第一步。”第二步是財經事務司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的記者招待會上所公布的諮詢工作。截至一九九八年年中，當局收到二十八份關於該報告的書面意見，分別由個人、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專業和貿易機構及協會提交。與此同時，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就顧問研究報告逐章着手進行總體而全面的研究，並且開始擬訂對有關建議的初步意見。第三步在一九九九年年初展開，當時委員

會負責進一步研究顧問曾提出建議的事項、在公眾諮詢過程中發表的意見，以及顧問沒有提出建議的一些事項。委員會作出這項研究並進一步考慮後，現已完成本報告，盼能有助促成財政司在一九九四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提出的公司條例“全面檢討”工作。在立法程序完成之前，第三步以後接下來還會有許多步，這自不待言。

1.4 一如“研究方法”一章所述，美國已故法官霍姆斯曾經提出，“健全法制的首要條件，是應配合社會的實際觀感和需要，不論這些觀感和需要是對或是錯。”香港的學界、專業界和商界人士曾提出對顧問報告的意見，這些意見使委員會受益不淺。雖然部分意見只限於評論某些建議，但主要由專業機構和一家大型律師行提出的其他意見幾乎涉及所有建議。因此，委員會已蒐集得香港會計界、銀行界、公司秘書界、法律界和學界中廣泛的意見，希望藉此可以衡量“社會的實際觀感和需要，不論這些觀感和需要是對或是錯”。

1.5 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決定成立專責小組討論在公眾諮詢所蒐集得的文件，並草擬有關顧問報告裡所研究的專題和範圍的報告。報告草稿其後呈交委員會由全體委員閱覽、修訂和採納。進一步研究和撰寫初步文件的工作由委員會成員何美歡女士負責；何女士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執教。在這過程中，何女士研究現行的法例，整理顧問的建議、委員會成員表達的初步意見和公開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何女士編製所有文件，出席所有專責小組會議和除了一個以外的所有委員會全體會議。委員會主席、秘書和其他成員首先對

何女士義務擔任這些工作衷心致意，並感謝她既勝任且依時完成工作，使這份篇幅漫長的報告能在一年內完成。

1.6 顧問研究報告可以說是趨化劑，促使委員會集中研究《公司條例》的整體結構和內容。研究顧問所提的建議，讓我們有機會探討支承香港公司法的一些基本原則。與採用漸進及零碎分析方法相比，透過研究顧問報告，委員會能確定更多需要改革的範疇。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不接受顧問所提的具體建議，但我們卻接納支持該些建議的原則。日後若情況使然，委員會可能會採納顧問的部分建議，但考慮到現在的環境在諮詢過程中所表達的意見後，委員會現採納了其認為切合現況的意見。本報告書載列了 168 項建議，涵蓋了顧問報告書中的 112 項建議。經考慮 28 份意見書中所提的意見後，委員會目前採納了 35 項顧問建議。委員會認為，其中多項建議可透過《公司條例》修訂草案迅速推行，委員會亦向政府當局建議這做法。其他建議涉及進一步研究或諮詢，以及在結構上更大幅修訂《公司條例》，但這些工作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委員會敦促政府當局優先處理上述法律修訂工作，確保香港的公司法能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提供更完善的商業法律基礎，以配合香港為二十一世紀主要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 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

### 1.00 就新商業公司條例所作的一般建議

#### 1.01 主旨及目標。香港的公司法律的主旨及目標應為：

- 提供一個簡單、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公司註冊方法，和維持公司運作的方法；
- 授權式和較寬鬆的，而非監管式和禁制式的；
- 在可能範圍內，可自我執行，以免受公共監管當局干預，並減低訴諸法律的需要；
- 以清晰、簡潔的語言編寫，讓商界人士、律師和會計師均可理解；
- 專注於“核心公司法”、一間企業的誕生、生命歷程和結束；
- 在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或多數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以配合現代商業的慣例；
- 促進商業交易的延續性、穩定性和肯定性；
- 避免成為勞資關係、稅務、社會或金融政策的工具；
- 就現代公司的註冊、運作和行政方面考慮國際上的期望，並達致該等期望。

#### 1.02 商業公司條例。香港應實行一個現代化、精簡的商業公司條例，吸納北美和英聯邦現存模式最適用的內容。同時，建議不應再繼續主要倚靠英國的模式。

- 1.03 單一體制。有關核心公司法的事宜，同一體制應適用於公眾及私人公司。此外，新條例為私人公司提供一個基本任選體制，而該體制可促進該等公司以非正規和協商方式運作。
- 1.04 證券監管。新條例不應監管公司的資本市場活動，亦不應在廣義上監管保障公共投資者的方法。這些應交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負責。在從公司法例中刪除證券監管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應考慮將證券法律的現存條款重新制訂、或更新、或引入全面新條款。在抽取公司法例中有關證券的法例時，需要謹慎考慮可能造成監管空隙的危險，以及有需要解決現存法定監管的不足之處。
- 1.05 破產。新條例不應用於無力清盤下的清盤；有關破產的事宜應以一套完整的破產條例處理。
- 1.06 押記。應就如何引入一個監管個人財產抵押權益的獨立、完整體制進行研究(類似英國的鑽石報告)。這將允許把條例第三部份 — 押記刪除。但在這之前，第三部份將連同新的條例繼續有效。
- 1.07 金融機構。新條例中的“核心公司法”將繼續作為香港受管制的金融機構的基本公司法規，諸於公司註冊等

事宜；金融管理局和保險業監理署將負責決定適當監管範圍，並將監管法則寫入有關條例。

1.08 非牟利企業。新條例將不適用於非牟利企業，現時這些機構均以有限擔保公司的形式成立。現行條例將繼續適用於上述機構，直至考慮予以獨立處理為止。

1.09 訂立新的非牟利公司條例。應重考慮實行監管非牟利公司的條例。

1.10 新條例結構。建議新條例的組織結構如下：

商業公司條例大綱

第一部份	釋義
第二部份	條例的執行
第三部份	註冊成立；身份及權力
第四部份	資本結構
第五部份	管理和行政
第六部份	董事和行政人員
第七部份	股東權利和補償
第八部份	基本變革
第九部份	清盤下解散及清盤
第十部份	私人公司／不公開股份公司
第十一部分	外國公司／海外公司
第十二部份	過渡性條款
第十三部份	一般情況

## 2.00 條例的執行

- 2.01 綜合及更新第七部份。現行條例第七部份的條款 — 應綜合有關註冊的一般條款，及在有需要時予以更新。要特別指出的是，應就通告及其他文件的電子存檔訂立條款。
- 2.02 註冊處處長的角色。註冊處處長應繼續主要扮演行政管理及政策顧問的角色。
- 2.03 押記。在重新考慮如何就“押記”予以法律處理的期間，公司註冊處將繼續執行現行條例的第三部份。
- 2.04 附屬法例。應廣泛使用附屬法例及標準表格，以處理技術性的申報要求、收費等，以便及時更新及修訂資料。
- 2.05 罪行。就罪行方面，應刪除附件十二；應予保留或增添的罪行應在條例的這一部份被重組入它們各自的類別，並配以適當制裁。
- 2.06 執行。在可能範圍內，公司法例應為自我執行和自我履行；由政府機構進行調查和檢查應主要為事後補救

辦法，只是在私人民事追索不足夠或無效的情況下才予以執行。將維持相當於現存調查及檢查的權力。

2.07 財政司的角色。財政司應繼續擁有剩餘酌情權，以在某些情況下，就公眾利益採取行動(例如調查)。

### 3.00 註冊成立；身份及權力

3.01 單一步驟註冊。新條例將提供單一步驟註冊，成立公司只需遞交一份簡單申請表。

3.02 一人公司。新條例將允許由一人或一名董事組成的公司。

3.03 數字公司。為數字公司及使用該類公司的名稱訂立條款。

3.04 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合同。有關採納公司在註冊前所簽訂的合同條款應予以簡化。

3.05 自然人的身份、權力和特權。應賦予一間公司自然人的身份、權力和特權。可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內加入限制公司活動的條文，但遇公司違反其章程或公司條例時，第三者的權利應受到保障。

3.06 推定通知。除在押記方面暫時保留外，推定通知原則應被消除。

3.07 內部管理守則。內部管理守則應賦予法定形式 (Turquand 案例中所指的守則)。

#### 4.00 資本結構

4.01 現代資本結構。新的商業公司條例應適應一個現代化、靈活的資本結構。

4.02 無賬面值股份。賬面值股份應被禁止。

4.03 股份類別及權利。公司章程應規定股份的類別 (若多於一種) 與及公司被授權發行每一類別的股份的數量 (若有限制)。若只有一類股份，該類別必須具有股份擁有權的三種基本權利：投票權、當宣佈派息時收到股息的權利、以及在公司解散時收到其淨資產的權利。若有多於一類股份，公司章程必須訂明其權利、優先權等；雖然並非每類股份都必須具有全部權利，但股份擁有權的三種基本權利必須附於最少一類股份。就立法而言，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傳統區分方法應被取消。

4.04 分期發行。毋須就各類股份內使用分期發行制訂法定條款。

- 4.05 部份繳納股份。部份繳納股份應被禁止。
- 4.06 選擇性的先買權。現有股東應可就先買權作出選擇。這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規定。
- 4.07 償債能力測試。資本耗蝕的概念應由償債能力測試所取代，是項測試用以決定公司從事各種活動的能力：回購本身的股份(通過在公司章程或其他形式所訂明的贖回條款)、支付股息和其他屬轉讓公司資產性質的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損害債權人。

若“分配”(廣義上的解釋)公司資產會導致下列後果，則不應予以批准：

- (1) 公司將不能夠如期支付在正常業務運作中產生的債務；或
- (2) 公司的總資產將少於總負債與下述金額之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訂明)。該金額為：若公司於分配資產時解散，為滿足那些在公司解散時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而該優先權比收取分配資產的權利更大)所需要的數額。

4.08 財務協助。有關提供“財政協助”以購入公司股份的條款應予以取消。

## 5.00 管理及行政

5.01 公司賬目。應要求公司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賬目。至於賬目形式和內容。(如有需要訂明者)，應包括在附屬法例中；公司條例(賬目)附件十應被取消。

5.02 公認會計原則。不再需要逐項詳細列示賬目所應包含的資料，而需按指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GAAP)編製賬目。GAAP 將包含於獨立會計標準制訂機構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通過某個程序所訂立的標準中。這樣的制訂程序可更廣泛地代表有關方面的意見。

5.03 免除公認會計原則。所有公司均應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同時亦應考慮是否給予私人公司在股東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免除此要求(除非需要符合其他用途)。

5.04 提供財務資料的最低要求。為協助公司，特別是小型公司，公司條例或附屬條例應訂明向股東提供財務資料的最低要求(除非股東另有協議)。

- 5.05 呈交賬目。除非其他法例有所要求(如在適用於公眾和上市公司時)，公司將不需要呈交賬目。
- 5.06 非強制性審核賬目。公司賬目應繼續接受審核，但股東可通過一致協議免除審核。
- 5.07 與董事會議有關的正式手續。與日常董事會議有關的正式手續；例如通告、法定人數、出席、意見分歧等事項應列載於新條例的第五部份 — 管理及行政。
- 5.08 與股東會議有關的正式手續。與股東會議有關的正式手續；例如通告、法定人數、出席、委託、記錄日期等應列載於新條例的第五部份 — 管理及行政。
- 5.09 流通票據。應立法認可證券證書為流通票據。
- 5.10 現代化證券證書制度。有關證券證書格式、內容、登記和轉讓的條款應予以現代化，以提供使用“無實物”(入賬或“無股票證明書”)證券的選擇，並就其他法例未有涉及的範圍而言，提供轉讓這類證券的機制(包括使用結算代理)。
- 5.11 保留第三部份。在考慮就授予個人財產抵押權益制訂一個獨立體制的期間，現行條例的第三部份 — 押記的登記應繼續適用。

5.12 現代存檔方法。應就現代存檔方法，包括電子數據處理制訂條款。應規定公司有責任確保數據得以準確地保存，並向有權取用的人士在合理時間內提供這些數據的印本。

5.13 公司記錄。新條例應載有一項清晰和簡潔的聲明，規定公司必須保存哪些記錄、記錄的存放地方和何人可取用這些記錄(及在何種情況下和為何種用途取用)。

5.14 公司印章。公司印章的使用應為自願性，任何協議不應僅因為未有蓋上公司印章而作廢。

## 6.0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6.01 維持中央集權董事會架構。應維持傳統的中央集權董事會架構。

6.02 董事會。在私人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可選擇採用單一的決策體系；股東應負起董事的責任。

6.03 董事的法定權力。應給予董事會直接的法定權力來管理或監督公司的管理。這種權力應先得到股東的一致同意。

6.04 權力的委任。董事會應可委任他人執行非規定由董事會親自執行的權力。

6.05 不可委派的職務。一些董事會的職務是不可委派的，例如：

- 任何提交給股東而需要股東批准的問題
- 填補董事或核數師的暫時空缺、委任或撤換主要行政高級人員
- 在大部份情況下發行證券
- 宣佈股息
- 購買、賣回股份或購買公司發行的股份
- 批准財政報告
- 採納、修改、撤銷任何憲章文件

6.06 董事的最低資歷。董事應具備一些最低資格，包括：

- 成年
- 智力正常(即不是法律上認為是無能力者)
- 只能是個人身份(即非公司董事)
- 不能是未償還破產情況的人士，除已獲法庭頒令許可
- 從未被取消董事資格的人士

6.07 一名董事。應准許私人公司設有最少一名董事。

6.08 影子和候補董事。應取消影子和候補董事的概念。

- 6.09 公司高級人員。 毋須規定任命任何特定的公司高級人員，例如公司秘書。
- 6.10 股東撤換董事。 在投票的類別和公司章程的限制下，股東應可在普通決議下撤換董事。
- 6.11 董事會議。 除在公司章程中另作指定外，董事會議應可在電子通訊的情形下進行。
- 6.12 一致行動。 董事應可用書面決議代替親身出席會議來通過一致行動。
- 6.13 法定條文陳述董事職責。 應有法定條文陳述董事職責，闡明董事必須行為誠實，以公司的利益為本，並以一個合理謹慎人士的態度來小心地、勤奮地和專業地執行其職責。這些職責亦應適用於由董事會任命的公司高級人員。
- 6.14 對報告的依賴性。 董事及高級職員應可真誠地依賴由高級人員，職員和專業顧問(例如律師、會計師等)所準備的財政報告與其他報告。
- 6.15 商業判決規則。 毋須有法定的“商業判決規則”。

- 6.16 對董事作出的保障。 在特別的情形下公司應保障董事及其高級職員。
- 6.17 董事承保。 公司應可為董事及其高級人員投保；但在董事及其高級人員無法誠實地、合作地以公司的利益為本執行職責時則除外。
- 6.18 取消董事資格。 在公司法中，應除去取消董事資格的條款。現時有關證券、無償債能力或刑事行為的條款應在適當的法例中重新制定。
- 6.19 利益衝突。 應考慮將公平處理職責加於為公司進行業務和交易的董事和行政人員(即由董事會直接任命的人員)身上。
- 6.20 涉及利益的交易。 在下列的情況下，涉及利益的交易應予維持，(i)董事已向董事會公開他們在該項交易的利益；(ii)並無對任何有關該項交易的決議以董事身份投票；及(iii)該項交易在獲得批准時是對公司合理和公平的。此外，當股東一致同意時，該項交易亦會獲得批准。
- 6.21 股東批准涉及利益的交易。 在某些情形下，股東應可以特別決議投票維持某一項交易。

6.22 董事的借貸。 除非是例外情況，否則應禁止涉及借貸給董事的交易。

6.23 使用公司資料和機會。 董事和高級職員不可公開因其職位或受聘原因而獲得之公司的資料或利用公司而取得個人利益，但在以下的情形則例外；(i)已獲得公正的董事會成員同意，(ii)受法律規定必須公開有關資料，或(iii)可合理地假設公開或使用該些資料或機會一般不會妨礙公司。

## 7.00 股東的權利和維護股東權利的手段

7.01 股東權利和維護權利手段。 新法例將會另外有一部份處理有關股東的事宜，包括股東權利和維護權利途徑。

7.02 週年大會上的建議書。 任何有權在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向公司呈交建議書，以供在週年大會上討論並在會前傳閱。董事會可以在下述的情況下拒絕在會前把建議書傳閱，例如該建議書只是在於補償個人的不滿或圍繞個別政治或其他原因。同時(或作為另一選擇)，由最小人數或比例的股東決定(例如：25 位股東或持有 2.5%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以較小者為限)共同提交建議書時，則董事會不得拒絕。

- 7.03 書面請求召開會議。 持有 5%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若董事會無法履行時，則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必須在短時間，例如 21 天內履行職責。若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可獲得償還所需的費用，除非大會通過其他辦法。
- 7.04 股東免除會議的權利。 由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則可以排除召開股東大會的必要。但是當有董事或核數師辭職或被撤換而當事人希望解釋或爭論所採取之行動時則必須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應該可以用一致協議來免除週年大會(或其他會議)的需要。
- 7.05 每一股有權投一票。 除非公司憲章中有特別指明，每一股應有權投一票。但“流通持股”則不可投票。
- 7.06 股東一致協議。 所有的公司應可以使用股東一致協議來規管：(1)行使公司權力和管理；(2)股東之間的關係。
- 7.07 法定維護權利途徑。 股東應可使用一系列不同的法定維護權利途徑，以鼓勵管理階層的問責性和取得管理權力自由度和股東保障之間理想的平衡，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這些法定的維護權利途徑應包括：

- 法定的衍生訴訟
- 受壓迫或不公平妨礙訴訟
- 鑑定或買下產權
- 法定遵守規定和法院禁制令
- 公正及合理的清盤

7.08 法定衍生訴訟。 在新的法例中應有法定的衍生訴訟。

7.09 不公平妨礙補償。 應擴闊現時應用的不公平妨礙或壓迫補償的範圍。這項維護權利手段應可被更多的人士使用，包括：

- 任何公司(或其附屬機構)的抵押已登記的持有人或受益人；和任何前任已登記的持有人或受益人
- 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和
- 財政司

可以被投訴的行為的範圍亦應擴闊到包括對任何公司抵押持有人、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利益作出壓制或不公平妨礙或不公平的漠視。

7.10 法定遵守規定和法院禁制令。 股東或董事應有地位向法庭申請要求發出按法定遵守規定和法院禁制令。

7.11 公正及合理清盤。 傳統的“公正及合理”清盤維護權利途徑應予以保留，但法庭應有權選擇運用任何法庭認為合適的法令。此方法與因破產清盤手續(例如凍結銀行戶口)所引致令人不良的後果有所不同。

7.12 鑑定或買下產權。 應採用一項不必由法庭調停的鑑定或買下產權維護權利途徑；當公司發生某些基本轉變時，法定的買下產權維護權利手段使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買下其股權，並容許公司在不妨礙的情況下進行所提議的行動。另外，亦可考慮引用這步驟，但不應用在上市公司。

## 8.00 基本轉變

8.01 用特別的決議作出修訂。 所有以股東特別決議方式進行修訂的公司憲章條文應集合為一個部份。特別決議須由極大多數的股東同意(即 75%投票同意)。

8.02 持不同意見的股東有權被“買下股權”。 當修訂的憲章可以 (1)實質上影響股東的投資性質(例如：撤換公司投資性質的任何限制或改變其股份的特徵)；或(2)公司提議基本轉變，例如合併，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下繼續經營(請參考有關繼續經營的建議部份)，或大量出售公司的物業等。在這些情況下，不同意的股東可以有權用“合理”的價格被買下公司的股權。

8.03 分類投票。 在某些情況下，當提議的修改會影響公司憲章，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某類股份的權利時，應由該類股份的股東進行投票。

8.04 公司重組的手續。 應訂立簡單的公司重組手續，例如無須法庭介入調停或清盤的合併方法。

8.05 重組有關的公司。 應促進有關的公司和全資附屬公司的重組。

8.06 “出口”和“入口”公司。 應准許公司在香港“出口”和“入口”。在新法例下，外國公司應可在香港的重組，而毋須先清盤，以免中斷和妨礙公司的經營。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應可同樣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下繼續經營。

8.07 法庭下令的安排。 應訂立條款使有償債能力的公司若不能按照其他法例的條款規定下重組時，法庭可下令作出安排。

## 9.00 有償債能力公司的解散和清盤

9.01 有償債能力公司的解散和清盤。 在新的法例中，只處理有償債能力公司的解散和清盤事宜。

- 9.02 透過簡單的存案自願解散。 自願解散可在透過簡單的存案手續(視乎所要求解散的性質)完成後生效；該公司繼續存在的目的是清盤和清還業務的債務等事宜。
- 9.03 簡單存案的情況。 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才會進行自願的解散：(1)在公司並未開展業務前；和(2)由董事和股東發動的。
- 9.04 廢除解散。 在一定的時限內，公司可以透過自願解散時的同樣方式，廢除解散。
- 9.05 債權人索償。 應設有條款處理知名和不知名債權人的索償。
- 9.06 行政解散。 按照新法例，當公司未有遵守規定向註冊處呈交記錄時，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可在某些情況下令公司行政解散。
- 9.07 由法庭命令解散。 當財政司或其委派人、股東或債權人提出申請時，法庭應有廣泛酌情權(包括理由及程序)，頒佈法令把公司解散。

## 10.00 私人公司／股份不公開公司

10.01 不須獨立條例。 毋須為私人公司／不公開股份公司制訂獨立專門條例。

10.02 法例的目的。 訂立特別適用於私人公司／不公開股份公司的法例的目的是促進成立註冊實體，其內部運作類似合伙企業或獨資經營。

10.03 法定定義。 私人公司／不公開股份公司應有法定定義或必須符合的法定條件。

10.04 “私人公司”的定義。 “私人公司”的傳統定義應予保留。一間私人公司股份的權利應受限制，股東的數目限定為五十，並禁止任何邀請公眾認購其證券的行動。此外，若公司透過股東一致協定廢除區別擁有人和管理層，無論股東數目是多少，亦應歸入此定義範圍。

10.05 非強制體制。 新條例內，應有一獨立部份專責處理有關私人公司／不公開股份公司的非強制體制，除非公司章程或透過股東一致協定而另有規定。該部份應包括下列條款：

- 標準轉讓股份限制規定及例外情況(例如，於破產時通過司法行為轉讓予托管人，)；

- 雖未能遵守公司正式程序，仍可保留有限責任；
- 非強制審核賬目；
- 標準買賣及回購條款，以容許股東脫離公司；
- 訴諸調解或仲裁，以解決股東爭議；
- 遇到僵局等情況，可向法庭申請委派善後清盤官。

10.06 取消公司正規程序的可能性。 私人公司／不公開股份公司應能夠透過股東一致協定或在公司組織章程中訂明，取消某些公司正規程序，並可廢除若干標準法定條款：

- 除非有一名股東要求，否則毋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
- 若組織章程及法規已經足夠，則毋須設立獨立附則／公司組織細則；
- 若有需要，可選擇限制公司經營年期；
- 在一名股東(或某比例股東人數)的要求下，或在出現特別情況時，可以解散；
- 取消董事局；
- 限制董事局的酌情權、一般權力或比重表決權；
- 以合伙形式運作企業；
- 在股東之間建立原本只適用於合夥人之間的關係。

## 11.00 外國公司／海外公司

- 11.01 “法律抵觸”規則。就新條例而言，傳統普通法的“法律抵觸”規則適用於公司的事實應受到尊重。即它們的設立、內部事務和解散仍受註冊地點法規規限。
- 11.02 無境外效力。根據一般原則，新條例不應包含具有境外效力的條款。
- 11.03 登記的起點。外地註冊公司應在香港登記，但應更改起點測試。
- 11.04 起點測試。在新條例下，應採用一個業務性質測試，包括一張有包含性及免除性清單，列示在何情況下被視或不被視為繼續經營。
- 11.05 簡化申報要求。應簡化外國公司登記時的申報要求。應無需呈交公司組織章程或帳目。
- 11.06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有需要在香港境內設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若代理未能勝任，應指定其他送達文件方法。
- 11.07 保留披露在外地身份的要求。目前就公司需披露其外地身份的法律地位的要求(在信箋上、經營地點等)應予保留。

11.08 申報要求。 新條例中適用於外國公司的申報要求應與公司註冊條例中的有關條款互相配合；根據新條例登記應視為已符合公司註冊條例的要求。

11.09 國際商業公司。 看來並無需要在新條例或另立條款處理國際商業公司的使用問題。

## 12.00 過渡性條款

12.01 法定繼續經營。 新條例應包括一項規定，容許那些根據舊條例成立的公司在三至五年的過渡期間內可繼續經營。

12.02 簡單重新註冊程序。 公司應可透過一個簡單重新註冊程序根據新條例繼續經營。該程序應僅較目前每年申報及審計的規定牽涉極少額外人力和支出。

## 委員會報告的建議

建議 1：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2 項建議。
建議 2：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10 項建議。
建議 3： 委員會建議香港公司法應致力制定平衡的失責處理及強制性規則。
建議 4：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4 項有關證券監管應由證監會單獨負責的建議。
建議 5：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5 及 9.01 項建議。
建議 6：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6、2.03 及 5.11 項建議。
建議 7：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7 項建議。
建議 8：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8 及 1.09 項建議。
建議 9： 委員會建議公司法應提供一個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公司註冊方法，以及維持公司運作的方法。
建議 10： 委員會建議公司法應能自我執行。
建議 11： 委員會建議法例應以淺白的語言編寫。
建議 12： 委員會建議公司法應致力消除不必要的複雜情況。

建議 13： 委員會建議公司法應促進商業交易的延續性、穩定性及肯定性。
建議 14： 委員會建議公司法不應是執行勞資關係、稅務、社會或金融政策的工具。
建議 15： 委員會建議公司法應考慮國際上的期望，並達到該等期望。
建議 16： 委員會建議，《顧問研究報告》第 1.01 項建議所提及的主旨及目標由第四章開列的指導原則所取代。
建議 17：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01 項有關單一體制的建議。
建議 18：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3 項建議中有關單一體制的部分。
建議 19：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02 項有關註冊合伙企業的建議。
建議 20：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3.02 項建議中有關一人公司的部分。
建議 21： 委員會建議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改稱為章程。
建議 22：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07 項建議。
建議 23：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05 項建議中有關未能遵守公司正式程序而可保留有限責任的部分。
建議 24：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06 項建議中有關免去附則或公司組織細則的部分。

建議 25：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06 項建議中有關可選擇限制公司經營年期的部分。
建議 26：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02 項建議及第 10.06 項建議中有關取消董事會的部分。
建議 27：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7.06 項有關股東一致協議的建議。
建議 28：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06 項建議中有關限制董事會的酌情權或權力的部分。
建議 29：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05 項建議中有關標準買賣協議的部分。
建議 30：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05 項建議中有關仲裁的部分。
建議 31：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05 項建議中有關委派接管人的部分。
建議 32：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03 項有關私人公司應有定義的建議。
建議 33：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04 項有關私人公司的定義的建議。
建議 34： 委員會建議在條例中界定公眾公司為非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 35： 委員會建議條例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條文亦應適用於公眾公司。
建議 36： 委員會建議擔保有限公司改稱為“擔保公司”。

建議 37：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3 項建議中有關為私人／不公開招股公司提供一個任選體制的部分。
建議 38： 委員會建議刪除《公司條例》中規管招股章程的條文。
建議 39：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04 項建議，有關招股章程的建議除外。
建議 40： 委員會建議日後不可能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註冊。
建議 41：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03 項建議。
建議 42： 委員會建議修訂表 A 的第 82 條規例，使其含義與英國 A 表所表達的相符，以撤除董事的自主權。
建議 43：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06 項建議，但需給予兩年的合理寬限期。
建議 44：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01 項建議。
建議 45： 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公眾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作為改善公司管治計劃的一部分。
建議 46： 委員會建議檢討委任董事的問題。
建議 47：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10 項建議。
建議 48： 委員會建議不管公司章程中有任何條文，法例應規定可透過普通決議撤換董事。

建議 49：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5.07 項建議。
建議 50：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11 項建議。
建議 51：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12 項建議。
建議 52： 委員會建議在 A 表加入條文，以容許使用電子通訊。
建議 53：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04 項建議。
建議 54：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05 項建議。
建議 55：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08 項建議中有關候補董事的部分。
建議 56： 委員會建議應有法定條文規定，董事須為其候補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而負上法律責任，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有相反的規定。
建議 57：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13 項建議。
建議 58：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14 項建議。
建議 59： 委員會建議鑑於國際間的發展，應定期檢討以法定條文陳述董事職責及對報告的依賴性的問題。
建議 60：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19 項建議。

建議 61：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20 項建議。
建議 62：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21 項建議。
建議 63： 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自我進行交易的問題。
建議 64：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22 項建議。
建議 65： 委員會建議擴展法定條文的範圍，以至普遍地涵蓋為董事提供財務協助的問題。
建議 66： 委員會建議簡化草擬有關為董事提供財務協助的條文。
建議 67：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23 項建議。
建議 68：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15 項建議。
建議 69：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08 項建議中有關影子董事的部分。
建議 70： 委員會建議提供影子董事的法定定義。
建議 71： 委員會建議把影子董事界定為包括影響力低於全體董事會的人士。
建議 72：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09 項建議。
建議 73： 委員會建議澄清經理的定義，經理應為僅次於董事會的職級，向董事會負責。

建議 74：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16 項建議。
建議 75： 委員會建議條例應確認董事在工作時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可獲得彌償，並進一步研究這種彌償的容許範圍。
建議 76： 委員會建議迅速採取行動，實行委員會較早時所提的建議及《顧問研究報告》第 6.17 項建議。
建議 77： 委員會不接納董事須保證股東以外其他人士利益的理論。
建議 78：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7.01 項建議。
建議 79：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5.08 項建議。
建議 80： 委員會建議將關於通告的零散條文，合併為一個一般原則：通告中必須載列建議的交易的完整解釋(包括利益衝突)，讓股東作出判斷。
建議 81：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7.02 項建議。
建議 82： 委員會建議，呈交建議書的股東限額應減至持有 2.5% 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 50 名股東。
建議 83：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7.03 項建議。
建議 84：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7.04 項建議。
建議 85： 委員會建議制訂條文，為支付股息、發出開會通告及投票事宜訂定「記錄日期」的概念。

建議 86： 委員會建議，有關公眾公司完成轉讓股份的時限，應有嚴格的規定(十個交易日)。
建議 87： 委員會建議進一步考慮就代表制度訂定條文。
建議 88： 委員會建議在市場重整之後，進一步考慮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對公司民主制度的影響。
建議 89： 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7.05 項建議。
建議 90： 委員會建議應進一步研究以下各項原則：在任何交易中，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不同，則有關交易應由其他股東批准，控股股東應在投票時棄權；為因應通常業務運作中按正當交易條件進行的非重要交易和真正交易，條文中應包括足夠的例外情況；遵循由政券監管機構訂定的規則，可當作是遵守法律；私人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中載列各項豁免權。
建議 91： 委員會建議，研究賦予公司記錄取用權的問題。
建議 92： 委員會建議修改法例，讓每名股東均有個人權利要求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建議 93：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7.11 項建議提出的改變。
建議 94：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7.09 項建議。
建議 95：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第 7.08 項建議中，顧問建議採納加拿大式的法定衍生訴訟的部分。
建議 96： 委員會建議訂立條款，賦予本報告書概述的衍生訴訟法定權利。

建議 97：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7.10 項建議。
建議 98：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7.12 項建議。
建議 99：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8.02 項建議。
建議 100：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8.01 項建議。
建議 101： 委員會建議要求法律草擬專員改善重組條文的組織，應用他認為最合宜的組織原則。
建議 102： 委員會建議就公眾公司而言，應該廢除《公司條例》第 8 條有關訴諸法院的權利。
建議 103： 委員會建議廢除第 155A 條，將其內容移至表 A，並作出以下修訂：董事處置公司的淨資產，如百分比相同，才需要獲得批准；該條文應對所有公司適用，但母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以及同一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則可獲豁免。
建議 104：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4.06 項建議。
建議 105： 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8.03 項建議。
建議 106： 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各類股份的權利及更改方面的問題。
建議 107： 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是否適宜有司法監管、繁多而重覆的條文，以及分類投票權。

建議 108：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4.08 項建議。
建議 109：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第 47A 條的改革問題。
建議 110：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8.04 項建議。
建議 111：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8.05 項建議。
建議 112：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8.07 項建議。
建議 113：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4.02 項建議。
建議 114：委員會建議公司法應允許所有公司選擇是否發行無賬面值股份。
建議 115：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以實物為代價發行股份的限制。
建議 116：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4.07 項建議。
建議 117：委員會建議，將股份面值重新定為較低數額應毋須向法院申請批准減少股本，但須符合下述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只得一類股份；</li> <li>•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li> <li>• 減少的數額由全部股份平均分擔；及</li> <li>• 減少的數額記入股份溢價帳貸方。</li> </ul>
建議 118：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使第 79C 條適用私人公司。

建議 119：委員會建議迅速進行關於欺詐營商的改革。
建議 120：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6.18 項建議。
建議 121：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5.03 項建議。
建議 122：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5.06 項建議。
建議 123：委員會建議應為「真實而公正地反映」狀況而修訂《公司條例》第 141D 條。
建議 124：委員會建議進行研究，探討應否修改第 141D 條，並擴展其範圍，如果應該，則研究應修改和擴展的範圍。
建議 125：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5.05 項建議。
建議 126：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和諮詢應否豁免私人公司公布財政報告。
建議 127：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5.01 項建議。
建議 128：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5.02 項建議。
建議 129：委員會建議更新附表 10，並接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建議 130：委員會建議公司控制人對僱員薪酬責任的問題，應轉交財經事務局及教育統籌局進一步研究。

建議 131：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1.01 項建議中表明現行法例有欠妥善的部分。
建議 132：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1.02 項建議中表明現行法例「施行範圍太廣」的部分。
建議 133：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1.03 項建議。
建議 134：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1.04 項建議。
建議 135：委員會建議重新擬寫第 341 條，以採納對其但書的批評。
建議 136：委員會建議將《顧問研究報告》第 11.05 項建議，轉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考慮，但不批註建議所提的具體內容而須採取行動。
建議 137：委員會建議將《顧問研究報告》第 11.08 項建議，轉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考慮，但不批註建議所提的具體內容而須採取行動。
建議 138：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1.06 項建議。
建議 139：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1.07 項建議。
建議 140：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1.09 項建議。
建議 141：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8.06 項建議。

建議 142：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2.01 項建議。
建議 143：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2.02 項建議。
建議 144：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2.04 項建議。
建議 145：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顧問研究報告》第 2.05 項建議所提出的罪行和懲罰問題。
建議 146：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顧問研究報告》第 2.06 項建議所述《公司條例》有關調查的條文。
建議 147：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2.07 項建議。
建議 148：我們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3.01 項建議。
建議 149：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3.03 項建議。
建議 150：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3.04 項建議。
建議 151：委員會留意到《顧問研究報告》第 3.05 及 3.06 項建議在較早時已獲接納並制定為法例。
建議 152：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3.07 項建議。
建議 153：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4.01 項建議。

建議 154：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4.03 項建議。
建議 155：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4.04 項建議。
建議 156：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4.05 項建議。
建議 157：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5.04 項建議。
建議 158：委員會建議政府建議的市場改革完成後，才研究《顧問研究報告》第 5.09 項建議所提出有關股票獲認可為流通票據的問題。
建議 159：委員會建議市場改革完成後，才研究《顧問研究報告》第 5.10 項建議所提出有關無實物證券的問題。
建議 160：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5.12 項建議。
建議 161：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5.13 項建議。
建議 162：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董事權益登記冊的構思。
建議 163：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5.14 項建議。
建議 164：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9.02 至 9.05 項建議。
建議 165：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9.06 項建議。

建議 166：委員會建議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9.07 項建議。

建議 167：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2.01 項建議。

建議 168：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顧問研究報告》第 12.02 項建議。